

## 附件壹、定額權利金各期繳交日期表

期數	繳納期限	繳納金額
第1期	經營開始日前	新臺幣〇〇萬元整
第2期	116年3月1日前	新臺幣〇〇萬元整
第3期	116年9月1日前	新臺幣〇〇萬元整
第4期	117年3月1日前	新臺幣〇〇萬元整
第5期	117年9月1日前	新臺幣〇〇萬元整
第6期	118年3月1日前	新臺幣〇〇萬元整
第7期	118年9月1日前	新臺幣〇〇萬元整
第8期	119年3月1日前	新臺幣〇〇萬元整
第9期	119年9月1日前	新臺幣〇〇萬元整
第10期	120年3月1日前	新臺幣〇〇萬元整
第11期	120年9月1日前	新臺幣〇〇萬元整
第12期	121年3月1日前	新臺幣〇〇萬元整
備註：1.第1期定額權利金應於營運日前繳交。		
2.票據交換時間視為尚未繳納。		

## 附件參、 相關附件

### 附件 A1：計時計次停車場公告事項範本

民國90年2月8日交路90字第001261號函修訂

民國102年11月5日修訂

一、○○○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停車種類及停車數：大型車○，小型車○○○輛，機車○○輛，車輛使用者應按其車類停放。

二、本停車場營業時間：0~24 時

三、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一） 收費標準：

1、 小型車計時停車票卡：

每小時收費○○元。

汽車停車時數30分鐘以上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1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1小時部分，如不逾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收，如逾30分鐘者，仍以1小時計算收費。

（二） 收費方式：

1、 本停車場採○○收費系統方式收費。

2、 進出場程序：

（1） 進場程序：

（2） 出場程序：

四、使用票證之權利與義務：

（一） 車輛使用者，應將票卡隨時妥善保存，憑票卡計費出車，如票卡遺失，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本停車場內辦公室補辦驗證手續，如無紀錄可稽者，應自停車當日○○時起算(未填寫時，自當日零時起算)，補繳停車費後始可離場。

（二） 除前款情形外，車輛使用者應憑票卡入場，如有違反規定使用，本停車場經營業者得收回票卡，停止使用，並對違規車輛使用者追繳停車費。

（三） 車輛使用者進入本停車場停車時，本停車場應提供充分之停車位供其停放，若本停車場因故無法提供車位，車輛使用人得向停車場經營業者申請退還停車費用及其因而所受之損失。

五、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

（一） 本停車場限高○○公尺，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請先注意各入口處之限高標誌，超高車輛，請勿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

停車場經營業者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停車場經營業者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元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停車場經營業者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業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五)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施，停車場經營業者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車輛使用者及其相關人員因本契約使用停車場設施，而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時，停車場經營業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停車場經營業者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七) 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七日以上未駛離，停車場經營業者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依法處理。
- (八) 車輛使用者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不得從事商業行為且嚴禁由匝道進出取車。

六、本停車場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為○○○○○○○○○○。

七、本停車場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金額為新臺幣○○○，予以公告。

八、基於本公告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

## 附件 A2：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範本

民國 90 年 2 月 8 日交路 90 字第 001261 號函修訂

104 年 11 月 25 日修正

立契約書人 停車場經營業者： (以下簡稱甲方) ，茲為以停車月票提供本停車場租用格位乙事，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其約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一、本停車場提供租用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停車種類及停車數：大型車○輛、小型車○輛，機車○輛，乙方應按其車類停放。

停車種類及車位數如有變動，應於一個月前公告周知，如致影響乙方依本契約之權利時，甲方應對於停車價格或時數給與乙方適當之優惠。

甲方減少停車位達三分之一時，乙方得終止契約。

三、本停車場營業時間：0~24 時

四、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一) 收費標準：

1、小型車停車月票卡：

全日（0 時~24 時）每張○○○○元

白天（7 時~19 時）每張○○○○元

夜間（19 時~7 時）每張○○○○元

2、小型車計時停車票卡：

每小時收費○元。

汽車停車時數 30 分鐘以上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如不逾 30 分鐘者，

以 30 分鐘計收，如逾 30 分鐘者，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二) 收費方式：

1、本停車場採 收費系統方式收費。

2、進出場程序：

(1) 進場程序：

(2) 出場程序：

## 五、使用票證之權利與義務：

- (一) 乙方購置之停車月票卡，限於前述期間內使用，每日使用時段：
  - 1、全日（0時~24時）。
  - 2、日間（7時~19時），超過時數應依該停車場按計時另行繳費。
  - 3、夜間（19時~7時），超過時數應依該停車場按計時另行繳費。
- (二) 本停車場發售之停車票卡限本停車場使用。
- (三) 乙方持用停車票卡進入本停車場停車時：
  - 1、提供固定車位（提供固定車位時間自0時至24時）。
  - 2、提供不特定車位（提供車位時間自0時至24時）。
- (四) 乙方對期限內未使用完之停車月票卡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五) 乙方對期限內未使用完之停車月票卡，得依實際未使用天數比例申請退費。甲方於受理退費時，得酌收手續費○○元。
- (六) 購置停車月票卡之乙方，如未進場停車時，停車月票卡遺失，可攜帶相關證件至本停車場辦公室內辦理遺失補發，並繳交工本費○○元。
- (七) 乙方應將票卡隨時妥善保存，憑票卡計費出車，如票卡遺失，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本停車場內辦公室補辦驗證手續，如無紀錄可稽者，應自停車當日○○時起算（未填寫時，自當日零時起算），補繳停車費並繳交工本費後始可離場。
- (八) 除前款情形外，乙方應憑票卡入場，如有違反規定使用，甲方得收回票卡，停止使用，並對違規乙方追繳停車費。
- (九) 乙方進入本停車場停車時，本停車場應提供充分之停車位供其停放，若本停車場因故無法提供車位，車輛使用人得向甲方申請退還停車費用及其因而所受之損失。

## 六、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

- (一) 本停車場限高○○公尺，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請先注意各入口處之限高標誌，超高車輛，請勿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甲方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甲方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

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元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五)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 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施，甲方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乙方及其相關人員因本契約使用停車場設施，而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七) 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十日以上未駛離，甲方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依法處理。

(八) 乙方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匝道進取出車。

七、甲方應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為○○○○○○○○○○。

八、本停車場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金額為新臺幣○○○元，予以公告。

九、甲、乙雙方簽訂之租用契約條款如對乙方較交通部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規定標準更為有利者，從其約定。

十、基於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

十二、計時計次停車場應將契約內容以公告方式揭示於停車場入口明顯處。

十三、本契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地址：

停車場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代表：

聯絡電話：

乙方：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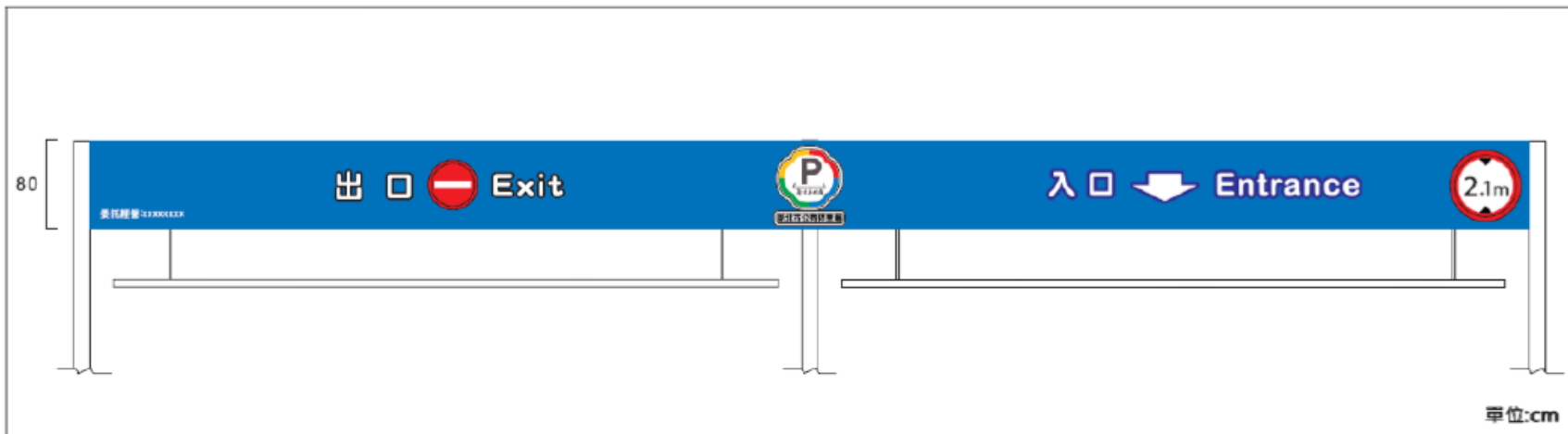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附件 B：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主招及識別標誌

## 造型板金箱體橫招

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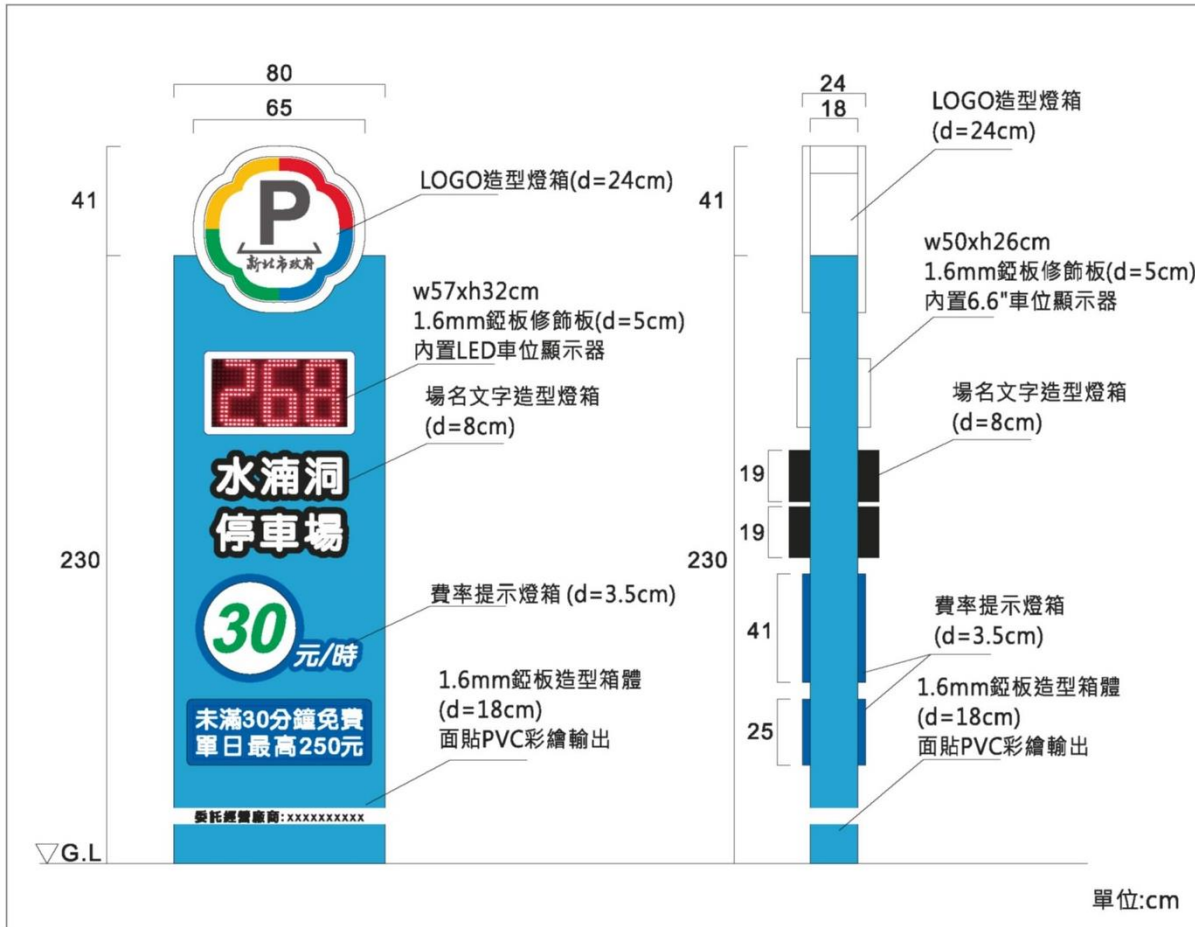


夜間模擬示意圖



# 箱式造型立地直招

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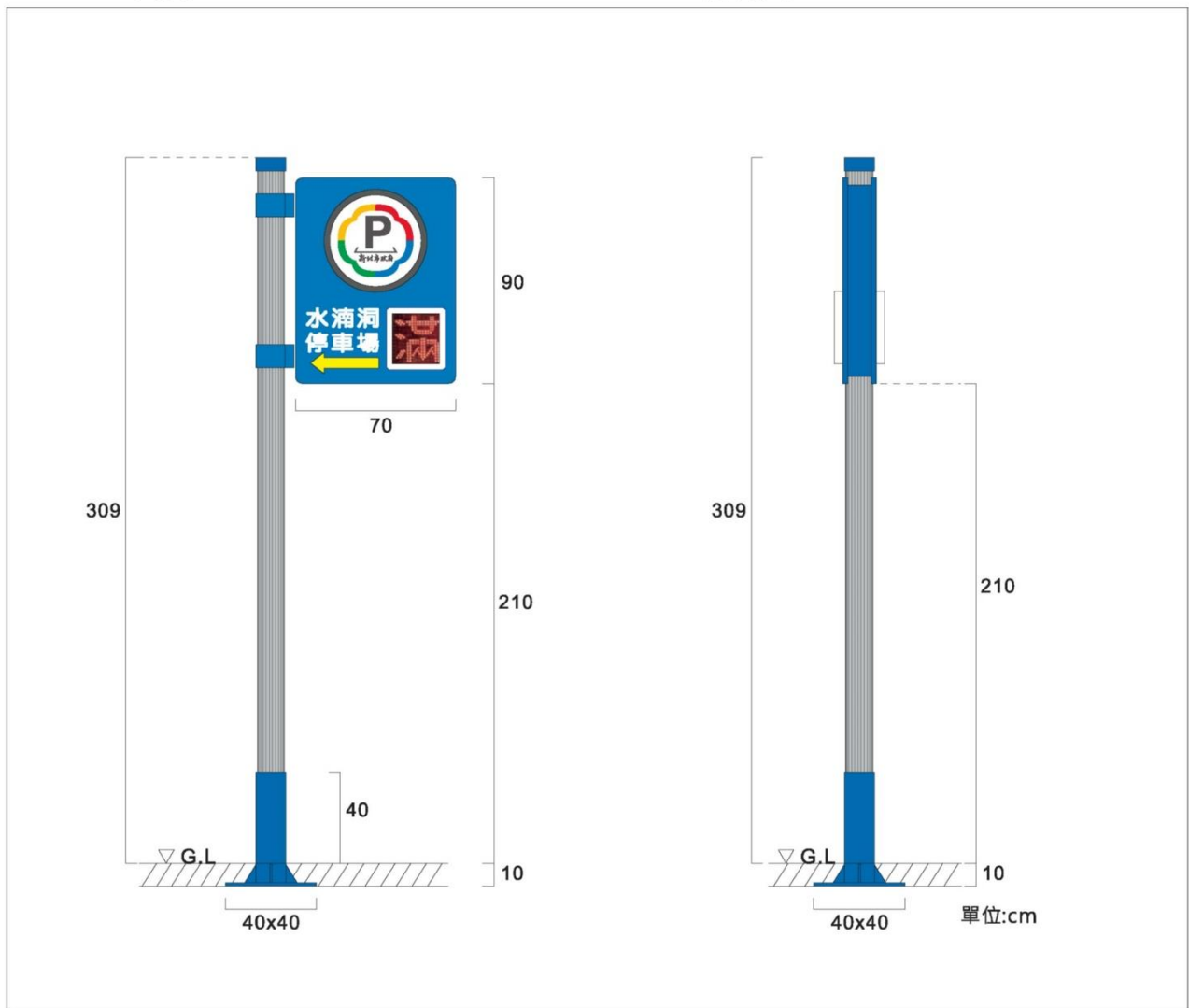


夜間模擬示意圖



# 站牌式造型立地招

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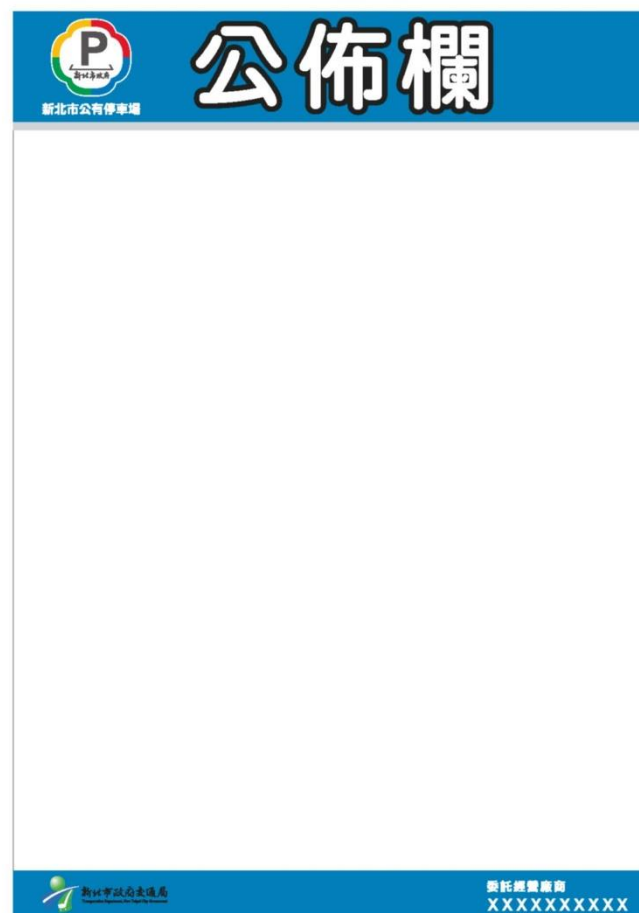


側面圖

夜間模擬示意圖



## 公佈欄底圖



## 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服務識別標誌



新北市公有停車場



電動汽機車充電區  
Electric Vehicle Charging Station



自行車休息站  
Cyclist Rest Stop

## 附件 C：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費率折扣方案

民國102年05月13日公告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折扣費率，特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訂定本方案。

二、本方案所稱之月票，係提供持票人以一個月為期，於期間內就特定之公有路外停車場，以不限次數及不特定車位，停放單一特定車輛之憑據。

前項月票，依停車時間，區分如下：

(一) 全日票：全日不限時段使用之月票。

(二) 半日票：於每日固定時段(以連續十二小時計算)內使用之月票。

三、月票發售數量以不超過每一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格位總數為限。

月票，其折扣費率及優惠對象如下：

(一) 公告費率百分之八十：公有路外停車場車道出入口中心點起算三百公尺範圍內所涵蓋里之所有里民，經檢具設籍證明文件者，其申請以一戶一車為限；車道出入口分別設置者，則自各出、入口中心點分別計算之。

(二) 公告費率百分之六十：使用學校土地興建之公有路外停車場，經該校出具證明為該校教職員工者，其申請以一人一車為限。

(三) 公告費率百分之五十：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前已存在之住戶，其面向該停車場車道出入口，並位於該停車場車道出入口二十公尺內，且鄰接道路無分隔島者，經該地區里長出具證明者，其申請以一戶一車為限。

(四) 其他特殊情況得專案報請停車場管理機關核定後實施之。

前項折扣費率月票發售數量上限如下：

(一) 依前項第一款折扣費率發售者，其發售數量以不超過該停車場月票發售數量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依前項第二款折扣費率發售者，其發售數量以不超過該停車場月票發售數量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 依前項第三款折扣費率發售者，其發售數量以不超過該停車場 月票發售數量百分之十五為限。

依第二項規定之折扣費率金額如高於各該停車場經營者所定特惠月租金額（以下簡稱特惠金額）者，一律以特惠金額計收。

四、月票為半日票者，收費費率以全日票票價百分之五十計算，其發售數量以不超過該停車場全日票發售數量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本方案各點折扣費率措施不得併用；各點折扣費率車位數比例，於上限內停車場管理機關得依實際情形核定之。
- 六、折扣費率之優惠對象以登記次序認定之。但登記數如逾第三點規定之發售數量上限時，應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前項優惠對象之登記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停車場經營者得視實際登記情況，訂定相關規定報經各該停車場管理機關核定後公告辦理重新登記。
- 七、虛偽不實使用本方案折扣費率之當事人或車輛，自查獲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折扣費率。
- 八、公有路外停車場啟用後，得於一定期間內辦理免費試停，以增加該停車場使用率，其免費期間由停車場管理機關決定之。

## 附件 D：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 附件 D1：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內政部臺（88）內社字第八八八〇九四九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八一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內政部臺（89）內社字第八九七六四七〇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九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四四四四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〇九一B〇〇〇一二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1010218456號、交通部交路字第1010023375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自101年7月1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1010371358號、交通部交路字第1010046201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5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1040709966號、內政部臺內營字第1040816701號、交通部交路字第1040036057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3條、第15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1110761543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11200003801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20802856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6、10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公共停車場，指符合停車場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且供公眾使用之下列情形之停車場或停車位：

- 一、路邊停車場。
- 二、路外停車場。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設置之停車位。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關於保留比率之規定，就汽車或機車應分別計算之。

### 第三條

公共停車場應於便捷處所設置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視實際需要設置指示標誌。

機械式、塔臺式公共停車場如有足夠空間可供設置平面式專用停車位，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比率於便捷處所設置平面式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前項所稱足夠空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機械式、塔臺式停車場之種類及其實際現狀規劃設置。

###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之長度及寬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準用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其為路邊停車位，而與連接路外人行道或騎樓有高低差時，應設置斜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以內切式設置者，側坡坡度並不得超過一比八。

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寬度應在二·三公尺以上，長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 第五條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及標線之設置，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以一人為限，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 一、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
- 二、前款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 三、與第一款身心障礙者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車輛種類為計程車或自用小貨車者，其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不適用前項規定。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分類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應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擇一申請。但計程車僅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自用小貨車、自用小貨車、計程車為限。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時，應由社政主管機關向專用牌照核發機關確認申請者未領用專用牌照，始得核發。

### 第七條

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得親自、通訊或委託他人，備齊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辦理：

- 一、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 二、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駕駛執照影本。
- 三、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 四、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親屬，並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為計程車者，並應檢具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 第八條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予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及本人之親屬，以一張為限。

#### 第九條

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防偽標籤，其參考圖式如下：



## 第十條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使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應依需求評估結果重新申請。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因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申請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持原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十一條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時，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原發證機關註銷；未繳還者由原發證機關逕行註銷。

領用專用牌照之障礙事實消失時，由原發證機關通知監理機關為後續處理。

## 第十二條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於駕駛本識別證註記牌照之車輛時使用，並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

前項配偶或親屬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由身心障礙者本人使用或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不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

## 第十三條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違反前條或前項規定者，經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查證屬實後，通知原發證機關註銷該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於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核發。

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自查獲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前項偽造之識別證，其可辨識被偽造之機關者，由該主管機關沒入；無法辨識被偽造之機關者，由查獲機關沒入；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十四條

違規占用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

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 D2：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新北交營字第1052524494號令發布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車輛或載送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車輛，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時，得予停車優惠：

(一)汽車：

1.合法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專用識別證)。

2.合法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

(二)機車：騎乘符合監理機關檢驗合格特製機車。

三、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優惠基準如下：

(一)採計時停車者：

1.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一次，當次前四小時免費，超過四小時者，以收費費率半價計收；當日停車超過一次以上者，自第二次起，按停車時數半價計收。

2.連續停放逾一日以上者，僅停放當日前四小時免費，超過四小時部分(含跨日停車時數)，以收費費率半價計收。

(二)採計次停車者：

1.車輛停放同一停車場，以收費費率半價計收。

2.車輛連續停放超過一日以上，按停放日數累加次數計費。

(三)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辦理優惠月票，依停車場公告之月租費率上限予以半價優惠。但不得高於該停車場實收月租金額。

四、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停車優惠，應於車輛出場時，至停車場管理室查驗下列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四證)：

(一)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或他人車輛：

1.專用識別證正本或專用牌照。

2.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3.身心障礙者駕駛執照正本及該車輛行車執照正本。

(二)身心障礙者搭乘本人或他人車輛：

1.同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2.載送者駕駛執照正本及該車輛行車執照正本。

載送身心障礙者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優惠，如因就醫、身體因素等特殊情形，致載送之身心障礙者，未能於停車場管理室查驗時乘坐於車內者，除應提出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外，並應出示相關證明或說明未能於查驗時載送身心障礙者之特殊理由，經現場管理人員認定後，始予優惠。

前項所稱車輛不含公司所有車輛。

五、辦理第三點第三款之優惠月票者，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停車場辦理，每人於同一停車場限辦1張月票：

(一)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同前點第一項第一款。

(二)身心障礙者搭乘本人或同一戶籍內親屬車輛：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六、身心障礙者駕駛或搭乘之車輛，停放於本市路邊收費路段時優惠基準如下：

(一)汽車：

1.計時收費路段：

(1)四小時優惠：同一停車位每日僅優惠四小時，超過四小時部分(累進費率路段以第五小時費率起算)依當時路段費率全額收費。

(2)十小時優惠：中度肢障以上身心障礙者，因工作需求停放於工作地點五百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位停車，前十小時免費、自第十一小時起依當時停車路段費率(累進費率以第十一小時費率起算)全額收費。

(3)全日免費：戶籍設籍本市且駕照持照條件註記C之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四證須為同一人)，於同一路段停車位連續停車二日內，全日免費，開立零費率繳費通知單，自第三日起改開立一般費率繳費通知單。

2.計次收費路段：

(1)依當時路段費率半價收費。

(2)設籍本市且駕照持照條件註記C之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於同一路段停車位連續停車二日內，全日免費，開立零費率繳費通知單，自第三日起改開立一般費率繳費通知單。

(二)機車：

1.騎乘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

2.計時、計次收費路段全日免費，同一路段停車位連續停車二日內，開立零費率繳費通知單，自第三日起改開立一般費率繳費通知單。前項收費路段停車位，不含裝卸貨停車位。

七、身心障礙者駕駛或搭乘之車輛，停放於本市路邊收費路段，辦理停車優惠規定如下：

- (一)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放置有效且加註車號之專用識別證或懸掛專用牌照，享計時收費路段四小時免費優惠(前四小時零費率)及計次收費路段半價優惠。
- (二)中度肢障以上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擺放專用識別證或駕駛懸掛專用牌照車輛，須親持四證(均為同一人)及工作證明(如公司在職證明)等正本文件，親駕車輛至本局指定地點辦理車號登錄及適用路段後，享十小時免費停車優惠(前十小時零費率)。未辦理車號登錄者，第五小時起至第十小時停車費，須持上述證件(正本)至本局指定地點辦理停車優惠。
- (三)設籍本市且駕照持照條件註記C之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停車時，應擺放專用識別證停車或懸掛專用牌照車輛，以符合全日免費停車優惠。
- (四)符合第六點停車優惠基準車輛，未將專用識別證放置於車輛擋風玻璃明顯處，或專用識別證加註之車號、識別證編號、發證單位、有效期限任一資料遭遮蔽者，或專用識別證未加註車號、或無識別證編號、或無發證單位、或無有效期限者，或專用識別證加註之車號與停放車輛車號不符，或同一停車位連續停放至第三天者、或專用識別證為新申請者(限本市及臺北市核發)，均開立一般費率繳費通知單，申請停車優惠者依下列規定及期間，至本局指定地點親自填寫申請表，由管理人員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給予收執聯(自行保留三個月以為憑據)後，依資格適用優惠基準：
  - 1.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應於停車翌日起十五日內，由身心障礙者持四證，或騎乘特製機車者持駕照、行照及身障手冊(證明)等正本文件(須為同一人)親駕車輛到場辦理。
  - 2.身心障礙者駕駛他人車輛：應於停車當日由身心障礙者駕駛該車輛，持四證(正本)辦理。
  - 3.身心障礙者搭乘本人或他人車輛：應於停車當日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搭乘該車輛，持四證(正本)辦理。

逾前項第五款各目辦理期間者，不予停車優惠。但第五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當日停車時間超過十七時者，得延至停車翌日辦理。

符合全日免費優惠車輛如因就醫期間停放同一停車位，致未能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停車優惠者，應於出院後提出就醫證明相關文件至本局路邊停車管理場辦理查驗認定後，始予優惠。

第一項所稱車輛不含公司所有車輛。

八、身心障礙者依本要點優惠停車，同一時段以一部車為限，專用識別證使用規定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專用識別證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

前項家屬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專用識別證。

(二)專用識別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違反前款規定者，經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查證屬實後，通知原發證機關註銷該專用識別證，並於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核發。偽造或冒用專用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自查獲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核發專用識別證。

前項偽造之識別證，應由發證主管機關予以沒入；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並需依規定補繳停車費；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需依規定補繳停車費。

九、專用識別證或專用牌照，因身心障礙者亡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失效、戶籍異動、原申請車輛報廢、停駛等申請原因消滅，經社政主管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註銷者，及違反第九點規定者，不得享有停車優惠，且應自申請原因消滅日起算，追繳停車費。

依前項規定追繳之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應即催繳，並加收催繳工本費，經催繳仍逾期不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十、依本要點追繳之停車費，被追繳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得於繳納期限內向本局申請分期繳納。經本局核准者，分期繳納之規定如下：

(一)新臺幣六千元以上，未達一萬元者，以一個月為一期，至多分六期繳納。

(二)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以二個月為一期，至多分六期繳納。

前項各款任何一期應繳納停車費，未如期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追繳欠費及處罰。

十一、本要點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附件 D3：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告示牌面

一、提醒牌面(尺寸：寬110公分\*高45公分)

W:110cm H:45cm 第12版



二、舉發牌面(尺寸：寬40公分\*高120公分)

尺寸：40\*120公分



三、 罰鍰牌面(尺寸：寬110公分\*高70公分)



四、 整合牌面示意圖



附件 E：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契約應辦事項及完成期限一覽表

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契約應辦事項及完成期限一覽表 (契約屆滿移轉甲方)			
項次	項目	契約要求	完成期限
1.	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東岸停車場、渡船頭停車場及西岸停車場應各設置 2 個，並於停車位車格標線內以熱拌塑膠劃設粉紅色內框標線，前方標線寬度 30 公分，後方及兩側標線寬度 15 公分(如附件 E1)。</li> <li>2. 每格格位均應設置語音提示系統，語音內容為：「非孕婦或未搭載有孕婦及 6 歲以下兒童者之車輛，請勿占用。」；並於車格前方裝設監視鏡頭。</li> </ol>	自經營日起 2 個月內
2.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東岸停車場、渡船頭停車場及西岸停車場應各設置 2 個，於停車位豎立或懸掛或張貼無障礙標誌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告示牌面(附件 D3)，並於車位地面劃設無障礙標誌圖，其圖示及尺寸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八章及第九章之規定(附件 E2)。</li> <li>2. 每格身障格位均應設置語音提示系統，語音內容為：「非身障者本人及未搭載身障者之車輛，請勿占用。」；並於車格前方裝設監視鏡頭。</li> <li>3. 身障車位前方增加「錄影存證，違規舉發」及「如有違規占用身障格位，請撥打檢舉電話 1999」看板。</li> </ol>	自經營日起 2 個月內
3.	大型車共用停車位	乙方應於碧潭西岸停車場內設置 3 格大型車共用停車位。	自經營日起 2 個月內
4.	電動汽車充電格位	東岸停車場、渡船頭停車場及西岸停車場應各設置 2 個電動汽車格位，並建置及維護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自經營日起 2 個月內

5.	停車場主招	1. 於本停車場車道出入口適當地點，分別設置箱型式立地直招（附件 B）。 2. 倘無適當地點設置箱型式立地直招，得經甲方同意後，改施作站牌式立地招(附件 B)，惟乙方應繳回建置費用差額予甲方。 3. 前開箱型式立地直招(或站牌式立地招)應結合贖餘車位顯示器，該顯示器應依契約第 3 條第 4 款第 12 目規定辦理。	自經營日起2個月內
6.	車輪檔及防撞條	東岸停車場、渡船頭停車場及西岸停車場全部小型車格位設置鋁合金車輪檔(每格 2 個)，各車輪檔應張貼有反光警語(STOP)貼紙。	自經營日起2個月內
7.	贖餘車位顯示器	於東岸停車場、渡船頭停車場及西岸停車場適當地點設置贖餘車位顯示器及滿車燈。	自經營日起2個月內
8.	上傳停車服務相關資訊	乙方應將東岸停車場、渡船頭停車場及西岸停車場停車服務相關資訊內容(依交通部規範之項目)，無條件依交通部指定之「停車資料標準」格式，提供予交通部得以利用網路連線存取並應用上開資訊，並得將之公開於交通部指定之系統，以供公眾查詢。	於甲方規定期限前完成
9.	燈具汰換及設置照明設備	設置場內照明設備，後續維護倘燈具有損壞需汰換時，應優先選用本市庇護工場所產製之節能燈具。	
10.	上傳停車服務相關資訊	乙方應將東岸停車場、渡船頭停車場及西岸停車場停車服務相關資訊內容(依交通部規範之項目)，無條件依交通部指定之「停車資料標準」格式，提供予交通部得以利用網路連線存取並應用上開資訊，並得將之公開於交通部指定之系統，以供公眾查詢。	於甲方規定期限前完成
11.	登革熱防治作業	1. 每年夏季於停車場周邊水溝進行病媒蚊投藥作業 1 次，並視登革熱疫情依甲方指示增加投藥至少 1 次。 2. 每年進行全場消毒 1 次。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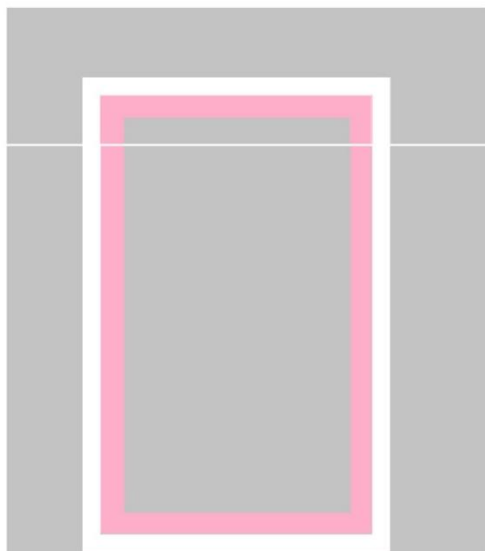
1. 本表所列項目除第11及12項，餘均應於契約屆滿後無償移轉甲方。
2. 涉及資通訊之建置項目，乙方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之產品。

**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契約應辦事項及完成期限一覽表**  
(契約屆滿由乙方自行撤回)

項次	項目	契約要求	完成期限
1.	監視系統	1. 乙方應於東岸停車場、渡船頭停車場及西岸停車場依管理需求設置監視鏡頭(各至少6組)。 2. 監視影像資料需保留1個月以上,以利甲方調閱。 3. 本停車場內之監視系統或設備,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甲方可透過遠端連線介接進行即時錄影存檔功能。	自經營日起2個月內
2.	車牌辨識全自動繳費機	1. 於東岸停車場、渡船頭停車場及西岸停車場合適位置分別設置1台。 2. 具有輸入車牌即可繳費功能。	自經營日起2個月內
3.	車牌辨識無票卡感應進出停管系統	1. 於東岸停車場、渡船頭停車場及西岸停車場各出入口設置。 2. 以車牌辨識系統辨識車號連動柵欄機進場(毋須取幣),並可輸入汽車車號查詢車輛進出場時間。 3. 將系統內之車輛進出場資訊,無條件依甲方指定之標準格式,透過網際網路定時傳送至甲方指定之伺服器,其所衍生之網路、通信、軟體、憑證及其他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自經營日起2個月內
4.	酒精檢測器	於東岸停車場、渡船頭停車場及西岸停車場各設置1台。	自經營日起2個月內
5.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	於東岸停車場、渡船頭停車場及西岸停車場各設置1台。	自經營日起2個月內
6.	滅火器	應於本場適當位置設置滅火器1具	自經營日起2個月內
備註：			
1. 本表所列項目於契約屆滿後由乙方自行撤回。			
2. <u>涉及資通訊之建置項目,乙方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之產品。</u>			




## 附件 E1：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格劃設範例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平面式停車位設置圖例，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粉紅色內框；內框寬度至少為十公分。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標誌設置圖例，其圖案為藍底白色圖案。另本標誌應於圖案下方或右方標註本停車位名稱以及違規使用之罰鍰金額。圖例所標示尺寸為最小尺寸，可依實際設置需要等比例放大。

懸掛式及豎立式之標誌，建議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設置規定，其標誌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一百九十公分。

<p><b>A 式</b> 白框尺寸 H140×W50cm 符碼尺寸 H100×W40cm</p>  <p>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Parking spaces are reserved for pregnant women and drivers with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ld 未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者不得占用停車位 Vehicles not driven by pregnant women or drivers with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ld are not allowed to use reserved parking spaces 停車位識別證明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 A parking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must be placed on the front wind-shield 違者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Violators shall be fined NTS1,200</p>	<p><b>B 式</b> 白框尺寸 H130×W65cm 符碼尺寸 H54×W55cm</p>  <p>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Parking spaces are reserved for pregnant women and drivers with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ld 未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者不得占用停車位 Vehicles not driven by pregnant women or drivers with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ld are not allowed to use reserved parking spaces 停車位識別證明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 A parking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must be placed on the front wind-shield 違者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Violators shall be fined NTS1,200</p>	<p><b>C 式</b> 白框尺寸 H40×W120cm 符碼尺寸 H30×W40cm</p>  <p>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Parking spaces are reserved for pregnant women and drivers with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ld 未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者不得占用停車位 Vehicles not driven by pregnant women or drivers with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ld are not allowed to use reserved parking spaces 停車位識別證明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 A parking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must be placed on the front wind-shield 違者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Violators shall be fined NTS1,200</p>
--	---	---

## 附件 E2：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八章及第九章

民國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函令修訂  
民國103年12月01日台內營字第1030813014號令修正附錄2(自104年1月1日施行)

### 第八章 停車空間

#### 8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 802 通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 803 引導標誌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圖 803.2.1

#### 803.2 車位標誌

803.2.1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如圖 803.2.1）。

803.2.2 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190公分。



圖 803.3

803.3 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

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803.3）。

803.4 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公分（如圖803.4）。

803.5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 804 汽車停車位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如圖804.1）。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如圖804.2）。

####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如圖805.1）。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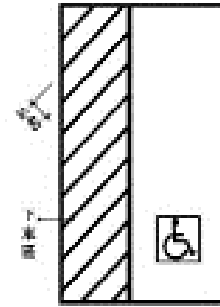


圖 8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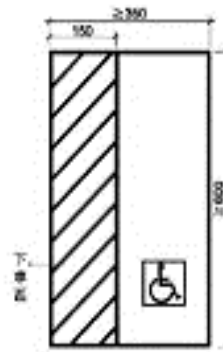


圖 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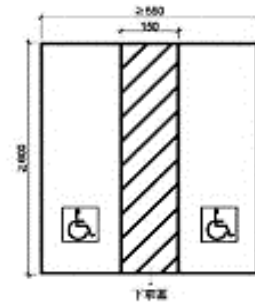


圖 8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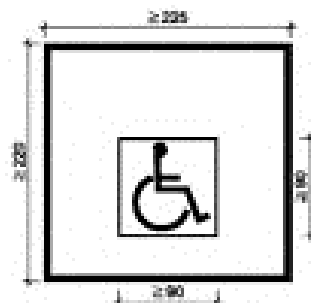


圖 805.1

##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 9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無障礙標誌者，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 902 通則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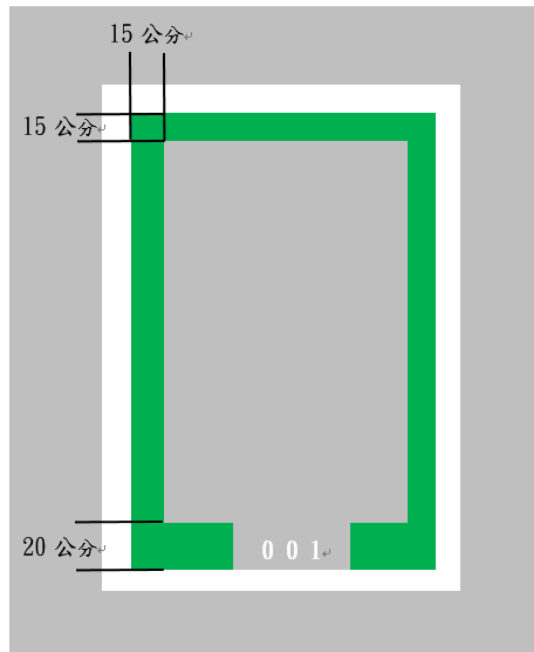


格子作為定位  
參考點,正式  
標誌應無格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 附件 E3：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劃設範例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圖例，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綠色內框；內框左右兩側及上方寬度至少為十五公分，下方(車格編號側)寬度至少為二十公分。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標誌設置圖例，應標註違規使用之罰鍰金額。圖例所標示尺寸為最小尺寸，可依實際設置需要等比例放大。

懸掛式及豎立式之標誌，建議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設置規定，其標誌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一百九十公分。

牌面內容：

牌面尺寸：寬110公分\*高40公分



## 附件 F：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及紀錄表

民國102年6月20日 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督導考核本府公有路外停車場之管理品質，以健全停車場管理制度並提升營運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停車場，係指納入收費管理之本府公有路外停車場。

三、本府督導考核停車場之查核類別如下：

(一) 文件類。

(二) 設施類。

(三) 設備類。

(四) 營運管理類。

前項各款之督導考核內容如附表；其督導考核表如附件。

四、本府督導考核停車場之方式如下：

(一) 每年定期由本府編組派員指導、考核、查察停車場營運狀況。

(二)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考核。

定期督導、考核前應以函文詳列督導考核事項、時間、地點、人員編組等，通知受考核單位後，進行實地督訪。

五、受督導、考核單位應就督導考核事項，備妥相關資料。

六、督導或考核完成後，應將結果作成督導考核報告，函請各受考核單位，並追蹤其辦理改善情形。

前項督導或考核結果、改善情形及其他營運績效，列為本府評選委託經營單位之參考。

七、本府簽訂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時，應將本要點列入契約條款。

## 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紀錄表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地點	新北市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依據	依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實施方式	以抽查方式辦理。			
一、文件類				
項次	項目	結果		
		是	否	
1	停車場登記證是否在有效期限？			
2	意外責任保險單是否在有效期限？（平面式免）			
3	是否訂有緊急應變措施？			
4	月租戶定型化契約是否依規定填載？			
5	月租戶名冊是否依規定填載？			
6	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7	巡場紀錄是否依規定按時填載？			
8	廁所清潔維護紀錄是否按時填載？（無則免）			
9	夜間車輛在場紀錄表是否依規定填載？			
10	客戶申訴處理資料是否建檔？			
11	消防設備定期檢修申報文件是否齊備？（平面式免）			
1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定期申報文件是否齊備？（平面式免）			
13	昇降設備許可證有效期限是否符合規定？（平面式免）			
14	發電機保養紀錄是否建檔？（平面式免）			
15	發電機運轉紀錄是否依規定填載？（平面式免）			
16	高壓電氣設備維護紀錄是否建檔？（平面式免）			
二、設施類				
項次	項目	抽查位置	結果	
			是	否
1	標誌標線是否清晰？			
2	停車導引指標是否完善？			
3	停車場鋪面(含車格位)是否未有污損？			
4	牆面油漆是否未有污損？（無則免）			
5	樓梯間及走道是否通暢？（無則免）			
6	環境綠美化維護是否良好？			
7	廁所清潔維護是否良好？（無則免）			

三、設備類				
項次	項目	抽查位置	結果	
			是	否
1	發電機是否可正常啟動？(平面式免)			
2	電梯功能是否正常？(平面式免)			
3	消防泵浦是否可正常啟動？(平面式免)			
4	監視設備畫面是否正常運作？			
5	排風設備是否可正常啟動？(平面式免)			
6	防火鐵捲門是否可正常啟閉？(無則免)			
7	抽排水設備是否可正常啟動？(無則免)			
8	照明燈具功能是否正常？			
9	緊急照明燈功能是否正常？(無則免)			
10	避難方向指示燈功能是否正常？(無則免)			
11	滅火器是否在有效期限？			
12	緊急對講機功能是否正常？(無則免)			
13	消防栓箱內之水帶及瞄子是否齊全？(無則免)			
14	緊急廣播系統功能是否正常？(平面式免)			
15	停管系統功能是否正常？			
16	賸餘車位顯示器功能是否正常？			
17	電腦(機械)收費系統是否正常運作？			
四、營運管理				
項次	項目	抽查位置	結果	
			是	否
1	車輛是否依規定停放？			
2	收費是否符合規定？			
3	是否設置占用身障專用車位罰鍰牌面？			
4	身障專用車位是否未遭占用？			
5	管理員態度及服裝儀容是否得宜？			
6	是否懸掛停車未滿30分鐘免費牌面？			
五、其他				
1	月票(月租)戶登記抽籤遞補作業是否落實？			
2	月票(月租)戶資料是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			
3				
改善期限	上述督導結果所列未符規定事項，請                  公司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成，並請檢附改善後照片函報本局備查。			
督導人員		廠商代表		



附件 G2：新北市 (區) 年 月份停車率調查表

【請填網底部份】

停車場名稱： [ ] 經營者名稱： [ ]

地址： [ ] 請蓋負責人印章

電話： [ ]

調查種類：  汽車  機車 (必填)

總停車位數： [ 汽(機)車 ] 月租車輛總數： [ 汽(機)車 ]

停車場登記證編號： [ ] 填表月份： [ ] 年 [ ] 月 [ ] 日

		六時		十一時		十五時		二十時		平均 停車數 $\frac{a+c+e+g}{4}$	平均 停車率 $\frac{b+d+f+h}{4}$	本日 最高 停車率
		停車數 (a)	停車率 (b)	停車數 (c)	停車率 (d)	停車數 (e)	停車率 (f)	停車數 (g)	停車率 (h)			
月	星期一											
月	星期二											
月	星期三											
月	星期四											
月	星期五											
月	星期六											
月	星期日											

備註：1. 本表調查時間為每月第二週之星期一起至星期日止，並於當月25日前報府備查。  
 2. 請逕上新北市府交通局全球資訊網表單下載區下載新式「新北市所屬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率調查表」，依限填報 本府(局)備查。

承辦人員： (蓋職章) 審核： (蓋職章)

尖峰停車率：	[ ]
平均停車率：	[ ]

附件 G3-1：新北市

(區)

年 月份停車場分時統計表

停車場名稱：

經營者名稱：

地 址：

(請蓋負責人印章)

電 話：

調查種類：  汽車 (必填)

總停車位數：

月租車輛總數：

停車場登記證編號：

填表月份：

日期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種類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0:00-1:00																
1:00-2:00																
2:00-3:00																
3:00-4:00																
4:00-5:00																
5:00-6:00																
6:00-7:00																
7:00-8:00																
8:00-9:00																
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19:00-20:00																
20:00-21:00																
21:00-22:00																
22:00-23:00																
23:00-00:00																

備註：本表調查時間應為每日填寫。





## 附件 H：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投保範圍及投保最低金額

### 一、投保期間：

應自經營年度起日0時起至經營年度迄日24時止，每經營年度投保一次。

###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範圍與最低金額：

投保範圍：乙方因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承保單位對受害人負賠償之責：

- 一、乙方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疏忽或過失在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例如停車設備使用不當所致第三人體傷或財損。
- 二、停車場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投保最低金額，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承保辦理暨批單中規定基本自負額外，本自負額須為0元：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NT\$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NT\$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NT\$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NT\$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火險投保範圍與金額：

乙方必須於委託經營期間投保商業火災險，每年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240萬0,000元**，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承保辦理暨批單中規定基本自負額，若無規定須為0元，火災保險單內保險標的物須註明為建築物、營運裝修及各項設備，另於備註欄註明下列內容：火險加保之附加險及火險暨附加險適用之附加條款：

- 一、附加險：應加保爆炸險、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及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壞破行為險。
- 二、火險暨附加險適用之附加條款：
  - 1、重置成本條款。
  - 2、保險金額自動增加條款。
  - 3、保險金額自動恢復條款。
  - 4、專業費用條款。
  - 5、殘餘物清除條款。
  - 6、建築物外部設備條款。
  - 7、預付賠款條款。
  - 8、暫時外移條款。
  - 9、實損實賠保險條款。

## 附件 I：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停車場經營業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發售月票等其他記名停車票之停車場經營業者，並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維護計畫）。

前項應訂維護計畫之停車場經營業者，其為新設立者，於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時，應將維護計畫一併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已領得停車場登記證者，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維護計畫之內容應包括第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並應定期檢視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計畫。

第三條 停車場經營業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應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負責。

前項專人或專責組織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向停車場經營業負責人報告。

二、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將其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特定目的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使其所屬人員均明確瞭解。

三、定期對所屬人員施以基礎認知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及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方法或管理措施。

第四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特定目的之必要性，界定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或範圍，並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前項清查發現有下列情形者，停車場經營業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一、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

二、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而無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情形。

第五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依已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流程，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

第六條 停車場經營業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機制：

一、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

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三、檢討缺失並研擬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發現前項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副知交通部；未於時限內通報者，應附延遲理由（通報格式如附表）。

地方主管機關收受通報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賦予之職權，採取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第七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檢視及確認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是否包含本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與其特定目的，及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

第八條 停車場經營業為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關於告知義務之規定，應採取下列方式：

一、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二、檢視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是否符合免告知之事由；其不符者，依據資料蒐集之情形，採取適當之告知方式。

第九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要件。

停車場經營業應檢視利用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特定目的的必要範圍內利用之規定；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具備法定特定目的外利用要件。

第十條 停車場經營業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後，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週知所屬人員。

第十一條 停車場經營業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與方式。

第十二條 停車場經營業為提供資料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得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確認是否為個人資料之本人，或經其委託授權。

二、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並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三、告知是否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四、有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者，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停車場經營業為維護其所保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應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是否正確。

二、當發現個人資料不正確時，適時更正或補充。

三、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業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

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四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 一、運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訂定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之規範。
- 二、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如有加密之需要，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
- 三、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應比照原件，依本法規定予以保護。
- 四、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於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適當防範措施，以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其委託他人執行者，準用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 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
  -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
- 前項所稱電子商務，係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訂購或遞送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
- 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第十五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採取下列人員管理措施：

- 一、依據作業之需要，適度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並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
-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流程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負責人員。
- 三、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 四、所屬人員離職或完成受指派工作後，應將其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辦理交接，亦不得私自持有複製物而繼續使用該個人資料。

第十六條 停車場經營業針對保有個人資料之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設備等媒介物之環境，應採取下列環境管理措施：

- 一、依據作業內容之不同，實施適宜之進出管制方式。
- 二、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
- 三、針對不同媒介物存在之環境，適度建置空調、消防、防鼠除蟲

等保護設備或技術。

- 第十七條 停車場經營業務終止後，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下列方式處理及記錄；其紀錄並應至少保存五年：
- 一、銷毀者，記錄其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 二、移轉者，記錄其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 三、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記錄其方法、時間或地點。
- 第十八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定期或不定期查察所屬人員是否落實執行其所訂定之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
- 第十九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採取個人資料使用紀錄、留存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保存機制，以供必要時說明其所訂維護計畫之執行情況；其相關紀錄之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 第二十條 停車場經營業宜參酌執行業務現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法令變化等因素，檢視所訂維護計畫是否合宜，必要時予以修正。  
前項維護計畫應於修正後六個月內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 附件 J：停車場維護管理

### 附件 J1：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員巡場注意要點

民國100年10月12日 公發布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公有路外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服務品質、減少意外事件，特制定本要點。
- 二、停車場經營負責人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並維護停車場之財產設備安全，並設置巡場簽到簿，供停車場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員）每小時巡場及簽到。
- 三、本要點管理員巡場方式及定義如下：
  - (一)管理員巡邏停車場應採「定時定點」或「不定時不定點」之正反方式巡邏。
  - (二)所稱「定時定點」方式，係指管理員須於指定時間至停車場設置之巡場簽到簿（如電梯、角落、廁所、、、等）處簽名報到。
  - (三)所稱「不定時不定點」方式：係指由管理員機動巡場。
  - (四)採正反方式巡場方式，係指由管理員以第一次巡場由右邊開始，第二次由左邊開始，第三次由右邊開始、、、以此類推。
- 四、巡場注意事項：
  - (一)注意臨時停車或月票停車之車輛有無異常。如車窗車燈未關者即時通知車主前來關閉（臨時停車者以車輛留有電話者為限）。
  - (二)注意逗留人物：如為小朋友玩耍請他迅速離開以免發生危險，如發現可疑人物先從遠方觀察或出聲警示。
  - (三)巡場時如遇停車場髒亂應立即整理。
  - (四)巡場完畢後，應注意監視系統此時段有無異常。
  - (五)凌晨巡場人員應登記過夜車輛。
- 五、每樓層至少應設一處巡場簽到簿（如附表一）；另應增加設置之地點及標準如下：
  - (一)每一樓梯間應加設一處。
  - (二)同樓層每逾一百格汽車格應加設一處。
  - (三)每一廁所門口處應加設一處。
- 六、設有廁所之停車場，除定時維護環境清潔及實施反偷拍偵測作業外，並設紀錄表（如附表二）管考稽核。
- 七、設有發電機之停車場，應定期維修、試運轉，並設紀錄表（如附表三）管考稽核。
- 八、本府及管理機關應不定期稽查各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巡場狀況及紀錄，若經查獲未依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附件 J2：新 北 市

停 車 場 管 理 員 巡 場 簽 到 簿

管理機關：

經營業者：

停車場地址：

通訊地址：

場地電話：

聯絡電話：

停車場登記證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時段	簽 名	巡 邏 狀 況	備 註
0:00~1:00			
1:00~2:00			
2:00~3:00			
3:00~4:00			
4:00~5:00			
5:00~6:00			
6:00~7:00			
7:00~8:00			
8:00~9:00			
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19:00~20:00			
20:00~21:00			
21:00~22:00			
22:00~23:00			
23:00~0:00			

備註：

- 1.機動巡邏人員需確實依照簽到簿之排定時間巡邏、簽到、記錄。
- 2.機動巡邏人員如經公司人員、現場主管或機關稽核人員，查獲未依規定巡邏、簽到、記錄，將依規定議處。
- 3.倘使用電子巡邏器材而有其他文件書面記錄者，本表得免重複填寫。

附件 J3：新北市

停車場夜間在場車輛登記簿

管理機關：

經營業者：

停車場地址：

聯絡電話：

場地電話：

停車場登記證編號：

備註：

- 1.所謂夜間在場車輛為 AM00:00至 AM05:00時間內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
- 2.停車場經營者得視需要至少每週調查乙次。

車位編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車 號	月 票	車 號	月 票	車 號	月 票	車 號	月 票	車 號	月 票	車 號	月 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附件 K：本停車場位置圖

## 1. 西岸停車場(左)及東岸停車場(右)



## 2. 渡船頭停車場

